濮阳县清河头乡吴堤口村秸秆利用设备购置项目合同书

甲方：濮阳县清河头乡人民政府

地址：濮阳县106国道与建设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

乙方：濮阳县大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县106国道与帝舜大道交叉口南200路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濮阳县清河头乡吴堤口村秸秆利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6-19）。中标总金额：￥4948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2.项目对象：濮阳县清河头乡人民政府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公告上所要求的采购种类、数量、标准等进行供货。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产权清晰、无经济纠纷，均为全新的产品，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23日，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97%作为预付款。

2.交货款的支付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 %。

（1）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4）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5）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05%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对鉴定有异议的，可委托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权威的第三方进行鉴定。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濮阳县清河头乡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393-3504103

乙方（盖章）：

濮阳县大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3935672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濮阳京开道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15810050203510

签约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签订地址：濮阳县清河头乡人民政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投标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行自走式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济宁市	金大丰	4YZPSJ-4C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326000	326000	/
2	100 马力轮式四驱拖拉机	河南	中联	RK1004型轮式拖拉机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93800	93800	/
3	小麦玉米秸秆打捆机	新乡市	超越者Pro（新一代）	9YF-2.2A型方捆打捆机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75000	75000	/
合计									494800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按照此表格求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濮阳大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谷三平（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 10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